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

- 胡志偉先生要求退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陳炎光先生要求退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譚香文女士要求退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及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胡志偉先生、陳炎光先生和譚香文女士的信載於附件，如獲大會通過，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委員會。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的第七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九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黃主席：

有關：申請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事宜

由於本人近日事務繁忙，未能抽空出席各委員會會議，因此，
本人決定退出下列一個委員會：

- (1)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胡志偉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鳴鳳街2-16號鳳凰大樓1字樓J室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致：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敬啟者：

退出委員會事宜

本人由於近日工作稍忙，未必能出席會議，為免影響有關會議的召開，決定退出下列委員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祈為知照

此致

陳炎光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立法會議員·黃大仙區議員譚香文辦事處
Office of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 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Accountancy), Member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敬啟者：

辭退部份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職務事宜

由於工作時間關係，本人現特函請辭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及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委員兩個職位，不便之處，懇請見諒。順頌
金安！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黃金池先生

譚香文

譚香文議員 謹啟

2004 年 10 月 12 日